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泉港政办〔2016〕271号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扶贫 小额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山腰盐场、石化产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投资总公司、水利水务公司：

《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规定》经第70次区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5〕25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泉委发〔2016〕2号）、《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泉港委〔2016〕9号）文件精神，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民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关于印发福建省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的通知》（闽财农〔2016〕37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管理规定。

一、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通过建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为全区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和服务业贷款提供无抵押担保，并落实扶贫贷款贴息政策。

二、根据《中共泉州市泉港区委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精准扶贫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泉港委〔2016〕9号），建立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区财政承担400万元，分两批次到位，专门用于为全区扶贫开发对象发展生产和服务业贷款提供无抵押担保。

三、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存入承贷金融机构并开立专户，实行封闭运行，专款专用，除扣划应承担担保债务或因政策变更需退还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结余资金到指定账户

外，只进不出。在担保存续期间，不得对扶贫信贷风险担保金专户内的资金进行支用、划转或其他任何处置。

四、确定泉州农商银行泉港支行、农业银行泉港支行、邮储银行泉港支行等 3 家银行为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的承贷金融机构，各承贷银行分别对泉港区脱贫致富奔小康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脱贫办）认定的贷款申请对象，独立审贷，按照相关贷款操作规程发放扶贫小额贷款。各承贷银行应按风险担保金金额的 10 倍发放扶贫小额担保贷款。首轮将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按 5:2:1 的比例分别存入 3 个承贷银行开设的扶贫信贷风险担保金专户，工作启动后，以每年为考核期限，由区脱贫办根据放贷指标完成情况、出现的不良贷款等情况，适时提出调整建议方案，经与区财政局会商后，提请区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

五、贷款对象、用途、条件

（一）扶贫小额贷款对象以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为主，适当支持能够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

（二）扶贫小额贷款用于贫困户发展生产和服务业等，不得用作购置生活用品、建房、治病、子女上学等非生产性项目。

（三）申请扶贫小额贷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必须有致富意愿、有创收项目、有一定劳动能力、有贷款需求，同时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申请扶贫小额信贷的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组织必须与建档立卡贫困户书面签订创收带动协议，有良好发展项目，无不良信用记录。

六、贷款的额度、期限

贫困户贷款享受无抵押担保，每户扶贫小额贷款额度为5万元以内，贷款期限一般为1-2年，最长不超过3年。

在确保贫困户贷款需求的基础上，为能够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提供贷款担保。项目业主每带动一户可申请额度不超过5万元的贷款，带动多户累计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贷款。

七、贷款流程

(一) 借款申请人向承贷银行提出扶贫小额贷款申请，同时提交《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对象审核表》(见附件1)以及承办银行规定的其他申贷材料。

(二) 承贷银行按其内部管理规定履行贷款审批程序。经审批同意的扶贫小额贷款，承贷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借款合同后，要优先安排，及时办理，足额放款。

(三) 承贷银行每季度将《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对象审核表》及《泉港区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台账》(见附件2)报送至区脱贫办备案。

(四) 各镇(街道)和村(社区)应协助承贷银行监督贫困户按规划的项目使用资金。

八、贷款的利率、贴息

(一) 承担扶贫小额贴息贷款的金融机构应当给予贷款利率优惠，扶贫小额贷款执行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二) 贷款贴息。区财政按贫困户实际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贴息，且每户贴息不超过实际贷款额的5%，贴息的贷款额度

不超过 5 万元，贴息期限一般为 1-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在确保贫困户贷款贴息需求的基础上，为能够带动贫困户发展的农林牧渔业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等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标准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贴息期限最长为 1 年。

（三）贴息申请。由承贷银行于当年的 9 月底前将符合条件申请贷款贴息资金的贫困户或项目业主的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下同）复印件及经该笔扶贫小额贷款借款人和贷款发放金融机构共同确认后的借款合同、试算至当年 12 月 21 日止的利息明细表进行汇总，并填报《泉港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人员汇总表》（见附件 3）送交区脱贫办进行审核，再由区脱贫办会同财政局于预算执行当年的 10 月底前联合向区政府报送年度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文件。

（四）贴息发放。区财政局根据区脱贫办的审核情况，以“一卡通”的方式将资金直接发放到贫困户或是符合条件的项目业主的个人账户。

九、风险担保金的使用

承贷银行（或网点）在区脱贫办提供审批的扶贫小额信贷款项临到期时应依法依规督促相应的借款人履行按期支付到期债务本息义务，任何一个借款人不履行其与承贷银行（或网点）签订的由区脱贫办提供审批的授信业务合同项下的义务时，承贷银行应先对借款人提起相关的法律诉讼，借款人仍无法履行的，可申请划扣风险担保金。

需动用风险担保金补偿不良贷款时，承贷银行应备齐有关资料（借款人身份证件、借款合同、法院相关执行文书等有关资料

复印件)，并填报《泉港区金融机构申请扣划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风险担保金情况表》（见附件4），于当月上报区脱贫办；由区脱贫办牵头，会同区财政局进行审核，报区政府同意后，书面通知相关承贷银行按其获批额度从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专户中进行扣划，用于代偿到期贷款。对已拨付风险补偿金的损失类贷款，承贷银行应继续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清收，对经催收归还的贷款资金，应及时将原已代偿的资金转回至风险担保金账户。承贷银行须及时将相关凭证及附件报送区脱贫办存档并以此作为其与政府间扣划、偿还扶贫小额风险担保金的直接结算依据。风险担保金用于补偿不良贷款本金的上限为风险担保金账户余额，承贷银行（或网点）当年度出现3笔不良贷款或当年度出现不良贷款累计金额达50万元时，承贷银行（或网点）要暂停办理该项业务，结余资金可以滚存使用，账户资金当年用完为止。承贷银行应按规定建立专项扶贫小额贷款台账及编制《泉港区金融机构申请扣划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变动情况表》（见附件5），以备检查，并于变动当月内各报备一份至区脱贫办和财政局。

十、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政府成立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资金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区农林水局局长任副组长，区财政局、脱贫办、人行、银监办、金融办以及承贷银行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区农林水局。各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对全面打赢扶贫攻坚战的重要意义，要利用

现有机构建立相应评审平台，村（社区）成立由村（社区）干部和贫困户代表等组成的信用评定小组。在全区形成区、镇（街道）、村（社区）分级负责、相关部门协调联动的扶贫小额信贷工作格局。

（二）加强监督管理。区脱贫办、区财政局等部门和承贷银行要加强对扶贫小额信贷的定期检查，对违反贷款申报程序、弄虚作假获取贷款以及违规使用贷款等情况，要进行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承贷银行要加强贷款的监测、检查力度，及时识别和处置贷款风险。各镇（街道）、村（居）委会要对取得扶贫小额信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张榜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贷款发放后，要积极协助银行开展贷款用途的监管工作，确保扶贫开发金融服务的公信力。

十一、本规定由区脱贫办负责解释。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对象审核表
 2. 泉港区金融机构扶贫小额信贷台账
 3. 泉港区扶贫小额贷款贴息人员汇总表
 4. 泉港区金融机构申请扣划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风险担保金情况表
 5. 泉港区金融机构申请扣划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变动情况表

附件 1

泉港区扶贫小额信贷申请对象审核表

受理网点:

申请人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所在镇(街道) 村(社区)	申请贷款金额	
贷款用途	申贷期限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专业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专业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农业龙头企业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带动扶贫开发建档 立卡贫困户情况	贫困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贫困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贫困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贫困户姓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村(居)委会初审意见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意见	区脱贫办意见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经办人(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一式五份, 银行受理网点留存二份、村(社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脱贫办各留存一份。

2. 建档立卡贫困户申请人、被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应附身份证复印件两份, 属带动户申请人还应提交相关带动协议两份, 银行受理网点、区脱贫办各留存一份。

3. 类型中“□”用“√”方式进行选择。

附件 2

泉港区金融机构扶贫小额贷款台账

填报单位：

截止期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证件号码	担保方式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备注：1. 本表所称扶贫小额贷款是指泉港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支持的单户贷款额度为5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及带动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其他个别发展项目效益好、资金需求大的贷款，且用途明确用于生产性贷款。
2. 本表金融机构自行留底，并每季度报送至区脱贫办备案。

附件 4

泉港区金融机构申请扣划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风险担保金情况表

填报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截止期间:

年 月 日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用途	(五级)贷款分类	结欠本金额	欠息金额	申请扣划风险金金额	审核意见		同意扣划金额
										区脱贫办	区财政局	
1												
2												
3												
4												
5												
合计												
承贷银行				区脱贫办				区财政局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表所称扶贫小额贷款是指泉港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支持的单户贷款额度为5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及带动户贷款额度不超过50万元的其他个别发展项目效益好、资金需求大的贷款,且用途明确用于生产性贷款。

2. 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指对经分类已认定为损失类贷款的扶贫小额贷款。

3. 单笔结欠本金额=借款人所借本笔扶贫小额贷款总额-借款人所还本笔扶贫小额贷款总额。

4. 本表(一式三份)金融机构按管理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审核后,以文件附件形式通知专户作为划扣凭证。

附件 5

泉港区金融机构申请扣划扶贫小额信贷风险担保金变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

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不良贷款 金额	担保金已偿付 金额	偿付后清收 金额	应返还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审核单位(公章)：

备注：1. 本表所称扶贫小额贷款是指泉港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扶贫小额贷款风险担保金支持的单户贷款额度为 5 万元（含）以内的贷款及带动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个别发展项目效益好、资金需求大的贷款，且用途明确用于生产性贷款。

2. 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指对经分类已认定为损失类贷款的扶贫小额贷款。

3. 本表于扶贫小额信贷不良贷款发生归还变动当月分别上报区脱贫办、财政局。

抄送：市脱贫办，区委各部门，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区人武部，
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

区各民主党派，工商联。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8日印发
